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12.民國112年06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5、7、9、11、15、16、18、22、23、25、26、27、31、32、36、41、43～55、60、62、63、63條之1、72、73、90、92、93條之1、96、98、104、106、108、111、113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第五節節名；增訂第5條之1、23條之1、46條之1、47條之1～47條之3、55條之1、88條之1、90條之1條文及第三章第九節節名；並刪除第8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

第1條　（立法依據及適用範圍）

Ⅰ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第5條　（各種期間之計算）

Ⅰ本法所定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Ⅱ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Ⅲ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第5條之1　（投票日放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

第6條　（選舉罷免機關）

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

Ⅱ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第7條　（中選會辦理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　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二　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　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五　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六　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罷免說明會之辦理事項。
七　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八　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九　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十　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事項。
十一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8條　（刪除）

第9條　（直轄市縣市選委會辦理事項）

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一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二　選舉、罷免票之印製事項。
三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督導事項。
四　選舉公報之印製事項。
五　選舉、罷免宣導之執行事項。
六　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七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　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三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報事項。
四　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　選舉、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

第11條　（選舉權之要件）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

第15條　（投票權）

Ⅰ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Ⅱ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16條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Ⅰ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Ⅱ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

Ⅲ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18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及申請更正）

Ⅰ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選舉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Ⅱ前項查閱，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第22條　（政黨推薦方式申請登記）

Ⅰ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Ⅱ前項之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　選舉公告發布前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或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

第23條　（申請連署繳納保證金）

Ⅰ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Ⅱ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連署，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連署期間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為之。

Ⅲ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Ⅳ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Ⅴ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於連署期間內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Ⅵ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　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二　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三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四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Ⅶ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Ⅷ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23條之1　（總統被連署人死亡之處理）

Ⅰ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停止連署；副總統被連署人於連署期間內死亡，其連署書件仍為有效，該組總統被連署人應於事實發生三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更換副總統被連署人，繼續徵求連署。

Ⅱ總統被連署人於完成連署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前死亡，該組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副總統被連署人於完成連署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前死亡，該組總統被連署人，應另提出副總統候選人，申請聯名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第25條　（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其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26條　（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　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　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　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　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　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27條　（不得為候選人之人員）

Ⅰ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　現役軍人。

二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三　具有外國國籍者。

四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人者。

Ⅱ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Ⅲ同一組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同時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

第31條　（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之金額）

Ⅰ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Ⅱ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三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Ⅲ前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第32條　（保證金繳納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第五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第36條　（競選活動期間）

Ⅰ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為二十八日。

Ⅱ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41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

Ⅰ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Ⅱ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

Ⅲ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一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Ⅳ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Ⅴ第一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Ⅵ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43條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　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44條　（選舉公報之編印及錄製）

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Ⅱ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Ⅲ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Ⅳ第一項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Ⅴ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Ⅵ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45條　（以公費提供候選人電視時段發表政見）

Ⅰ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Ⅱ經二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Ⅲ前項總統電視辯論會以三場為限，每場每人限三十分鐘。副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得比照辦理。但以一場為限。

Ⅳ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或辯論內容，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46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償提供時段，供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

Ⅰ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Ⅱ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Ⅲ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Ⅳ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第46條之1　（行政中立原則）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第47條　（競選廣告應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

Ⅰ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Ⅱ前項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之事項、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47條之1　（媒體刊登廣告之查證與拒絕義務）

Ⅰ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

一　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　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Ⅱ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接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者，應查證委託者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並應提出委託者出具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之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

第47條之2　（媒體查證文件之留存義務）

Ⅰ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應留存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前條第二項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四年。

Ⅱ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事項、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47條之3　（深偽影音之防止）

Ⅰ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Ⅱ前項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Ⅲ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於經第一項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影像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Ⅳ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

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Ⅴ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三項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Ⅵ第一項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48條　（候選人及政黨印發及張貼宣傳品）

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或所屬之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Ⅱ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Ⅲ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Ⅳ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Ⅴ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Ⅵ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49條　（競選言論之禁止事項）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50條　（選舉禁止事項）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但受邀者為候選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其為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

第51條　（競選活動擴音器之使用）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規定處理。

第52條　（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時間及應載明事項）

Ⅰ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Ⅱ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Ⅲ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第53條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開票）

Ⅰ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Ⅱ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Ⅲ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Ⅳ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Ⅴ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Ⅵ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Ⅶ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　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　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　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Ⅷ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54條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設置）

Ⅰ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Ⅱ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Ⅲ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第55條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設置）

Ⅰ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Ⅱ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Ⅲ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　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二　總統、副總統罷免由提議人所屬政黨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但提議人分屬二個以上政黨，由任一政黨推薦，被罷免人由政黨推薦者，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Ⅳ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　地方公正人士。

二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Ⅴ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55條之1　（工作費之調整）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60條　（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Ⅰ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二　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八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Ⅱ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62條　（投、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情事之處理方式）

Ⅰ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開票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Ⅱ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直轄市、縣（市）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日期；全國有三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投開票日期。

Ⅲ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Ⅳ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Ⅴ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第63條　（當選及最低得票數）

Ⅰ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

Ⅱ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Ⅲ依前二項規定當選之同一組總統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副總統候選人為總統當選人，副總統視同缺位。

第63條之1　（最高與次高候選人得票數之審定）

Ⅰ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十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四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Ⅱ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Ⅲ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Ⅳ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Ⅴ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二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Ⅵ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Ⅶ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負擔之。

第四章　（刪除）

第九節　罷　免

第72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Ⅰ罷免活動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或指派代表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Ⅱ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73條　（罷免案之投票日期）

Ⅰ罷免案之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

Ⅱ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88條之1　（選舉結果賭博罪）

Ⅰ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Ⅱ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Ⅲ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Ⅳ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90條　（誹謗之處罰）

Ⅰ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Ⅱ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Ⅲ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90條之1　（行政首長中立原則違反之處罰）

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Ⅱ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92條　（不正影響罷免活動之處罰）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93條之1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Ⅰ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Ⅱ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96條　（違法宣傳之處罰）

Ⅰ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Ⅱ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Ⅲ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Ⅳ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Ⅴ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者，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Ⅵ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　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Ⅶ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

Ⅷ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Ⅸ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Ⅹ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98條　（政黨推薦候選人犯罪之處罰）

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Ⅱ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04條　（當選無效之訴提起要件及程序）

Ⅰ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　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　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Ⅱ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106條　（當選無效確定判決效力）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108條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與程序）

Ⅰ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　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　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　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五　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

Ⅱ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Ⅲ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111條　（選舉、罷免訴訟、審理程序及優先性）

Ⅰ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Ⅱ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

第113條　（罰鍰之裁定機關）

Ⅰ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Ⅱ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一條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一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或政黨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5.民國112年06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6、7、12、14、19、20、22、26、28、29、31、32、36、38、41～43、45～48、51～53、56～59、62、66～68、74、76、86、92、104、110、112、117、120、124條條文；增訂第5條之1、48條之1、51條之1～51條之3、59條之1、70條之1、73條之1、98條之1、103條之1、104條之1條文；並刪除第8、9、132條條文

第4條　（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Ⅰ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Ⅱ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Ⅲ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第5條之1　（投票日放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之日。

第6條　（選舉委員會之設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7條　（各級選舉之主管機關與監督）

Ⅰ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Ⅱ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罷免，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Ⅲ村（里）長選舉、罷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Ⅳ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罷免，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Ⅴ辦理選舉、罷免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

第8條　（刪除）

第9條　（刪除）

第12條　（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之設置）

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之。

Ⅱ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14條　（選舉權之要件）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有選舉權。

第19條　（投票時間）

Ⅰ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Ⅱ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20條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Ⅰ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Ⅱ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

Ⅲ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22條　（選舉人名冊之報備閱覽）

Ⅰ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選舉人得到場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Ⅱ前項查閱，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並以查閱其本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第26條　（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　曾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或第十五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　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　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　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十　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十一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二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十三　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十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十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28條　（政黨推薦候選人）

Ⅰ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Ⅱ前項推薦書，一名候選人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應於申請登記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第29條　（候選人登記之撤銷、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

Ⅰ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二　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三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不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　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第31條　（撤回候選人之登記）

Ⅰ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Ⅱ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Ⅲ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其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及保證金。

Ⅳ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第32條　（候選人保證金之繳納與發還）

Ⅰ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Ⅲ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Ⅳ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無效登記之候選人。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

三　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Ⅴ前項第三款所稱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Ⅵ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第36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區）

Ⅰ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二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Ⅱ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有原住民應選名額時，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38條　（選舉公告）

Ⅰ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　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重行選舉、補選及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三　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　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　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　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Ⅱ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Ⅲ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Ⅳ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

第41條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Ⅰ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Ⅱ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Ⅲ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

Ⅳ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Ⅴ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Ⅵ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於補選時，指各該選舉區之原應選名額。

第42條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列入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Ⅰ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Ⅱ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Ⅲ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或罷免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

第43條　（補貼競選費用）

Ⅰ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Ⅱ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Ⅲ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憑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Ⅳ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Ⅴ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Ⅵ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Ⅶ第一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第45條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禁止行為）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二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四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五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　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七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46條　（政見發表會之舉辦）

Ⅰ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Ⅱ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Ⅲ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47條　（選舉公報之編印及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

Ⅰ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Ⅱ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Ⅲ第一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

Ⅳ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Ⅴ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Ⅵ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Ⅶ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Ⅷ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Ⅸ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48條　（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舉辦）

Ⅰ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Ⅱ經登記之政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程序、補助辦理場次、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48條之1　（選委會舉辦選舉活動之授權）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51條　（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刊登者姓名）

Ⅰ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Ⅱ前項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之事項、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51條之1　（媒體刊登廣告之查證與拒絕義務）

Ⅰ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

一　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　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Ⅱ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查證委託者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並應提出委託者出具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之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

第51條之2　（媒體查證文件之留存義務）

Ⅰ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應留存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前條第二項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四年。

Ⅱ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事項、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51條之3　（深偽影音之防止）

Ⅰ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Ⅱ前項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Ⅲ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於經第一項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影像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Ⅳ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

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Ⅴ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三項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Ⅵ第一項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52條　（宣傳品印發及競選廣告物之懸掛豎立注意事項）

Ⅰ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Ⅱ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Ⅲ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Ⅳ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Ⅴ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Ⅵ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懸掛、豎立之廣告物，應由選舉委員會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53條　（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

Ⅰ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Ⅱ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Ⅲ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第56條　（競選或罷免活動之禁止）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但受邀者為候選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其為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七款之遊行、拜票而未助講者，不在此限。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57條　（投票所與開票所之設置及開票）

Ⅰ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Ⅱ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Ⅲ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Ⅳ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Ⅴ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Ⅵ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Ⅶ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Ⅷ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　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　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　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Ⅸ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58條　（投、開票所之管理員）

Ⅰ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Ⅱ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Ⅲ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第59條　（投、開票所之監察員）

Ⅰ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Ⅱ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Ⅲ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　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二　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

三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四　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Ⅳ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Ⅴ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　地方公正人士。

二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　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Ⅵ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59條之1　（工作費之調整）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支給工作費，並參照物價水準調整；其數額基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62條　（選舉票）

Ⅰ選舉票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印製、分發及應用：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無。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政黨之號次、標章及名稱。

Ⅱ前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Ⅲ第一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66條　（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之改定）

Ⅰ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縣（市）級以上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開票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　前款以外之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Ⅱ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Ⅲ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Ⅳ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Ⅴ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67條　（當選及婦女保障名額之計算方法）

Ⅰ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

一　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

二　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

三　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　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五　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六　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Ⅲ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Ⅳ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第68條　（婦女當選名額之計票方式及分配）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

二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

第70條之1　（當選人公告前死亡時之處理）

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候選人，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前死亡，選舉委員會應公告為當選人；其所遺缺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第73條之1　（政黨解散後之不分區立委資格喪失）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於就職前或就職後，原登記之政黨解散或廢止備案，除因合併而解散外，自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生效之日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視同缺額。

第74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之處理）

Ⅰ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Ⅱ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Ⅲ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Ⅳ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遞補人員在公告前或就職前有死亡、受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不符前項規定經選舉委員會撤銷公告，或公告後未就職者，所遺缺額不適用第二項缺額依序遞補之規定。但遞補人員有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76條　（罷免案之提議人）

Ⅰ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Ⅱ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Ⅲ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並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Ⅳ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Ⅴ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Ⅵ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連署方式、查對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Ⅶ採電子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

第86條　（罷免辦事處之設置）

Ⅰ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

Ⅱ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Ⅲ罷免辦事處設立與辦事人員之登記、辦事人員名額與資格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Ⅳ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Ⅴ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92條　（通過或否決之效果）

Ⅰ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Ⅱ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98條之1　（虛偽投票罪）

Ⅰ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Ⅱ意圖影響罷免案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案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Ⅲ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3條之1　（選舉結果賭博罪）

Ⅰ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Ⅱ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

Ⅲ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Ⅳ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4條　（誹謗之處罰）

Ⅰ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Ⅱ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Ⅲ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4條之1　（行政首長中立原則違反之處罰）

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Ⅱ犯前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就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第110條　（違反競選活動限制之處罰）

Ⅰ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Ⅱ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Ⅲ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五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Ⅳ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Ⅴ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Ⅵ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一　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　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Ⅶ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Ⅷ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Ⅸ委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Ⅹ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罪之處罰）

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亦同。

Ⅱ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7條　（當選人賄賂之處罰）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Ⅰ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Ⅱ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120條　（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

Ⅰ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　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　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Ⅲ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124條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Ⅰ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一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

四　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

Ⅱ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Ⅲ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132條　（刪除）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憲法訴訟法

4.民國112年06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33、53、59、63、95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1條　（憲法法庭之組成及審理案件類型）

Ⅰ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　機關爭議案件。

三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Ⅱ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

第33條　（判決書應記載事項）

Ⅰ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　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　案由。

五　主文。

六　理由。

七　年、月、日。

八　憲法法庭。

Ⅱ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大法官。

Ⅲ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Ⅳ理由項下，應記載當事人陳述之要旨、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第53條　（法規範立即失效、溯及失效對法院案件之效力）

Ⅰ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Ⅱ判決前適用立即失效之法規範作成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

Ⅲ判決前以溯及失效之法規範為基礎作成之確定裁判，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救濟之；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第59條　（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

Ⅰ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Ⅱ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63條　（法規範立即失效、溯及失效之準用）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或溯及失效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95條　（施行日期）

Ⅰ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Ⅱ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公務人員任用法

16.民國112年02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

第22條　（商調他機關人員之限制）

Ⅰ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Ⅱ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一　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二　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Ⅲ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Ⅳ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全民健康保險法

14.民國112年05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第80條之1、80條之2條文

第80條之1　（竊盜、毀棄損壞核心資通系統罪）

Ⅰ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或醫療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Ⅱ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Ⅲ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80條之2　（妨害電腦使用核心資通系統罪）

Ⅰ對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及醫療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Ⅱ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Ⅲ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Ⅳ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2.民國112年06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9、16、27條條文；除第3、9、16條條文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112年06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第3條　（成立同性婚姻關係之最低年齡）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第9條　（同性婚姻關係之撤銷）

Ⅰ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Ⅱ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第16條　（同性婚姻關係之合意終止及其要件）

Ⅰ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

Ⅱ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第20條　（同性婚姻關係收養子女準用規定）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第27條　（施行日）

Ⅰ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Ⅱ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自公布日施行。

Ⅲ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家事事件法

5.民國112年06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2、96、138、185及200條條文；第3、96、185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3條　（家事事件之種類）

Ⅰ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

一　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二　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三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四　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Ⅱ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

一　撤銷婚姻事件。

二　離婚事件。

三　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四　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Ⅲ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

一　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二　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三　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四　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五　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六　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Ⅳ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

一　宣告死亡事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二　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三　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四　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五　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六　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七　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八　親屬會議事件。

九　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十　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十一　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十二　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

十三　民事保護令事件。

Ⅴ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

一　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二　夫妻同居事件。

三　指定夫妻住所事件。

四　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

五　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六　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七　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八　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九　交付子女事件。

十　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

十一　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

十二　扶養事件。

十三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Ⅵ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12條　（遠距訊問審理）

Ⅰ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

Ⅱ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Ⅲ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Ⅳ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訊問端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

Ⅴ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審理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之一之規定。

Ⅵ第一項之審理及第四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96條　（再審之準用）

Ⅰ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

一　已依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經以無理由被駁回。

二　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被駁回。

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參審員參與審理之家事事件準用之。

第138條　（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

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催告時，除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遺產管理人之姓名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

二　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

三　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果。

第185條　（準用）

Ⅰ下列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專屬司法院指定之法院管轄：

一　關於停止緊急安置事件。

二　關於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

三　關於許可、延長及停止強制住院事件。

四　關於其他停止安置、住院事件。

Ⅱ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第200條　（施行日期）

Ⅰ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Ⅱ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法

31.民國112年05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3條之1、178條之1、183條條文；除第43條之1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32.民國112年05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第14條之4、14條之5、178、181條之2條文；增訂第174條之3、174條之4條文

第14條之4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Ⅰ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Ⅱ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Ⅲ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Ⅳ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規定。

Ⅴ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Ⅵ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14條之5　（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

Ⅰ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一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Ⅱ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Ⅲ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Ⅳ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Ⅴ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43條之1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管理）

Ⅰ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Ⅱ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Ⅲ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Ⅳ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關定之。

Ⅴ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74條之3　（罰則－危害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

Ⅰ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Ⅱ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Ⅲ前二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74條之4　（罰則－以電腦危害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

Ⅰ對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Ⅱ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Ⅲ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Ⅳ前三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Ⅴ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78條　（罰則）

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　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六　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　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Ⅱ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Ⅲ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Ⅳ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78條之1 （罰則）

Ⅰ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二 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 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四 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 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六 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Ⅱ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181條之2 （部分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183條 （施行日）

Ⅰ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Ⅱ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銀行法

29.民國112年06月28日總統令修正增訂第125條之7、125條之8條文

第125條之7 （罰則－危害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

Ⅰ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Ⅱ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Ⅲ前二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25條之8 （罰則－以電腦危害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

Ⅰ對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Ⅱ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Ⅲ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Ⅳ前三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Ⅴ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

50.民國112年02月0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及91條之1條文；並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章名及第319條之1～319條之6條文

51.民國112年05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03及339條之4條文；並增訂第302條之1條文

第10條　（名詞定義）

Ⅰ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Ⅱ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Ⅲ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Ⅳ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Ⅴ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Ⅵ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Ⅶ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Ⅷ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一　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二　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三　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四　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第91條之1　（強制治療處分）

Ⅰ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　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　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Ⅱ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

Ⅲ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Ⅳ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Ⅴ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第302條之1　（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

Ⅰ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　攜帶兇器犯之。

三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　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Ⅱ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Ⅲ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303條　（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行動自由罪）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第319條之1　（未經同意攝錄性影音罪）

Ⅰ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Ⅱ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Ⅲ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Ⅳ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19條之2　（強制攝錄性影音罪）

Ⅰ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Ⅱ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Ⅲ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Ⅳ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19條之3　（散佈性影音罪）

Ⅰ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Ⅱ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Ⅲ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Ⅳ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Ⅴ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319條之4　（散佈製作不實之性影音罪）

Ⅰ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Ⅱ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Ⅲ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第319條之5　（性影像物品之沒收）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319條之6　（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339條之4　（加重詐欺罪）

Ⅰ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Ⅱ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15.民國112年02月08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9條之4條文

第9條之4　（修正前宣告強制治療之聲請裁定期間依據）

Ⅰ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Ⅱ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應繼續執行。

Ⅲ前項情形，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修正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

Ⅳ前項聲請，如法院裁定時，其強制治療已執行累計逾五年者，視為依修正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為第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已執行累計逾八年者，視為第二次許可延長之聲請。

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裁定之，並適用前項規定：

一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二　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刑法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刑事訴訟法

49.民國112年05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7、416條條文

50.民國112年06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1、258條之1～258條之4、259、260、284條之1、303、321、323、326、376、406條條文，並增訂第227條之1條文

第67條　（回復原狀－條件）

Ⅰ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Ⅱ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161條　（檢察官之舉證責任）

Ⅰ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Ⅱ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Ⅲ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Ⅳ違反前項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227條之1　（裁判顯然錯誤之更正）

Ⅰ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Ⅱ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

Ⅲ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258條之1　（緩起訴之外部監督機制－聲請交付審判）

Ⅰ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Ⅱ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三百二十一條前段或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

Ⅲ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Ⅳ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258條之2　（聲請交付審判之撤回）

Ⅰ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

Ⅱ撤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

Ⅲ撤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第258條之3　（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

Ⅰ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

Ⅱ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

Ⅲ法院為前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Ⅳ法院為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

Ⅴ被告對於第二項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得提起抗告。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258條之4　（交付審判程序之準用）

Ⅰ聲請人於前條第二項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

Ⅱ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

第259條　（不起訴處分之效力－撤銷羈押）

Ⅰ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Ⅱ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法律另有規定、再議期間內、聲請再議中、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中或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所定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或應沒收或為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260條　（不起訴處分之效力－禁止再行起訴）

Ⅰ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Ⅱ前項第一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第284條之1　（第一審合議審判之除外）

Ⅰ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三　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助勢聚眾鬥毆罪。

四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五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六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七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

八　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之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

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案件，法院認為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得行合議審判。

第303條　（不受理判決）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百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再行起訴。

五　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

第321條　（自訴之限制－親屬）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但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第323條　（公訴優先原則）

Ⅰ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或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Ⅱ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326條　（曉諭撤回自訴或裁定駁回自訴）

Ⅰ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Ⅱ前項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Ⅲ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Ⅳ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第376條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

Ⅰ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三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四　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六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八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

Ⅱ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他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406條　（抗告期間）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416條　（準抗告之範圍、聲請期間及其裁判）

Ⅰ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　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　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Ⅱ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Ⅲ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Ⅳ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Ⅴ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20.民國112年05月03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7條之15條文

21.民國112年06月21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7條之16、7條之17條文

第7條之15　（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過渡期間適用規定）

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六十七條或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7條之16　（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之程序進行）

Ⅰ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Ⅱ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Ⅲ抗告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7條之17　（交付審判案件之訴訟程序）

Ⅰ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Ⅱ前項前段情形，以交付審判之聲請，視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Ⅲ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交付審判確定者，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審理之；施行前已裁定交付審判，未經合法抗告或經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亦同。

少年事件處理法

12.民國112年06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條之1、18、26、34、42、61、65、78、87條條文；增訂第18條之1～18條之9、36條之1、73條之1條文

第1條之1　（補充法）

Ⅰ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Ⅱ本法未規定者，於與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性質不相違反之範圍內，準用其他法律。

第18條　（少年事件之移送與處理之請求）

Ⅰ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Ⅱ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Ⅲ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Ⅳ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

Ⅴ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Ⅵ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有關資料及證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Ⅶ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得扣留、保管之，除依前項規定檢具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外，應予沒入、銷毀、發還或為適當之處理；其要件、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Ⅷ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Ⅸ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第18條之1　（司法警察之調查）

Ⅰ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使用通知書，通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

Ⅱ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受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二　事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少年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之意旨。

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未使用通知書通知第一項所定之人到場者，應於通知時，告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Ⅳ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同行、逕行同行、逮捕或接受少年時，應即告知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事項；少年有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情形者，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

第18條之2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強制到場）

少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第18條之3　（不經通知逕行核發同行書強制到場）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經通知，逕行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

一　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

三　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第18條之4　（情況急迫逕行同行）

Ⅰ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同行之：

一　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

二　少年於收容、羈押、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

三　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經被盤查而逃逸。

四　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Ⅱ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於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不適用之。

Ⅲ第一項同行，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向該管少年法院法官報請核發同行書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同行書。如法官不簽發時，應即將被同行少年釋放。

第18條之5　（同行少年之護送）

Ⅰ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同行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應自同行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護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但法官通知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

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發現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者，應依前項規定處理。

Ⅲ前二項情形，其關係人之筆錄或有關證據，如因情況急迫，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移送機關於三日內補送之。

第18條之6　（被逮捕之人為少年之準用規定）

Ⅰ前條規定，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接受或發現被逮捕之人為少年時，準用之。

Ⅱ前項少年所觸犯之刑罰法律顯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填載不護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許可後，不予護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護送。

Ⅲ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前項規定不護送少年時，應將法官批示許可不護送報告書附於警卷內，檢同相關卷證於七日內將案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處理。

第18條之7　（準用其他法規）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人證、鑑定、搜索、扣押、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之規定，逕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或陳報之。

第18條之8　（比例原則）

Ⅰ對少年執行同行、逕行同行、協尋、護送或逮捕時，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除依少年之身心狀況、使用暴力情形、所處環境、年齡或其他事實，認有防止其自傷、傷人、脫逃或嚴重毀損他人財物之必要，且無其他約制方法外，不應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

Ⅱ前項除外情形，不得逾必要之程度，避免公然暴露少年之約束工具及確保少年不致於因而受到侵害；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Ⅲ前二項使用約束工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18條之9　（司法警察機關之補足義務）

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認為有關證據或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未完備者，得於收案後以書面敘明應補足或調查之部分，並指定期間將卷證發回或發交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補足或調查；受發回或發交之機關應於限定之期間內補正。

第26條　（責付、觀護之處置）

Ⅰ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

一　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適當之機關、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二　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Ⅱ少年法院就少年故意致死亡、致重傷或侵害性自主權之事件，經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與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保護，認有必要者，得於裁定責付時，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下列事項：

一　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二　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三　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四　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Ⅲ少年法院就少年觸犯刑法第二編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事件，經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與被害人之保護，認有必要者，得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下列事項：

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二　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三　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四　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五　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款、第六款、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34條　（調查審理不公開）

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少年法院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必要時得聽取其意見。

第36條之1　（審判期日之傳喚與陳述意見）

Ⅰ審理期日，應傳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到庭陳述意見。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之意見陳述，少年法院得於調查時為之。

Ⅲ被害人依前二項之規定到場者，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有礙程序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

Ⅳ少年法院審酌個案情節、被害人及少年之身心狀況，並聽取被害人、少年及其他在場人之意見後，認有必要者，得不令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在場，或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得向少年法院查詢調查及審理之進度；少年法院認不宜告知者，亦應回復之。

第42條　（保護處分及禁戒治療之裁定）

Ⅰ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一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二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三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四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Ⅱ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一　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二　少年身體、精神或其他心智顯有障礙者，令入醫療機構或其他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Ⅲ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Ⅳ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Ⅴ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Ⅵ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第61條　（抗告）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一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

二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命收容或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

三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為命少年應遵守事項之裁定。

四　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或駁回聲請撤銷收容之裁定。

五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六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定。

七　第四十條之裁定。

八　第四十二條之處分。

九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　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一　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

十二　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三　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

第65條　（少年犯罪之追訴處罰）

Ⅰ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送之案件為限。

Ⅱ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及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Ⅲ本章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後已滿十八歲者適用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73條之1　（審判中選任代理人）

Ⅰ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中，被害人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選任之。

Ⅱ代理人得向少年法院就少年被告之犯罪事實，檢閱相關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之虞者，少年法院得限制之。

Ⅲ被害人、依第一項但書已選任代理人之人及代理人，就前項所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內容，無正當理由，不得交付、洩漏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

第78條　（褫奪公權之禁止）

Ⅰ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

Ⅱ少年受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者，適用關於公權資格之法令時，視為未曾犯罪。

第87條　（施行日）

Ⅰ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Ⅱ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八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8.民國112年02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56條；除第13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立法目的）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2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二　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三　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四　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第3條　（本法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4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下：

一　社政主管機關：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　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性侵害防治教育、被害人與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權益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　警政主管機關：被害人安全維護、性侵害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　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偵查、矯正、徒刑執行期間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　移民主管機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加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及其他相關事宜。

八　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　戶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戶籍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十一　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第5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Ⅰ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規劃、推動、監督與訂定性侵害防治政策及相關法規。

二　督導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　協調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四　推展性侵害防治之宣導及教育。

五　被害人個案資料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六　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五分之二。

Ⅲ第一項第五款資料之範圍、來源、管理、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　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三　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採證。

四　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

五　協調醫療機構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案件之醫療小組。

六　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七　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

八　轉介加害人接受更生輔導。

九　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十　召開加害人再犯預防跨網絡會議。

十一　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Ⅱ前項性侵害防治中心得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7條　（其他法規準用本法之規定）

Ⅰ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Ⅱ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Ⅲ以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預防及通報

第8條　（性侵害防治之預防、宣導、教育）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預防、宣導、教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育及其他必要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

第9條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

Ⅱ前項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一　他人性自主之尊重。

二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三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四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五　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Ⅲ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Ⅳ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定期舉辦或督促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第10條　（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Ⅰ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

Ⅱ前項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

Ⅲ第一項之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相關教育訓練至少包含接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

Ⅳ第一項醫療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設置處理性侵害案件醫療小組。

第11條　（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之通報義務）

Ⅰ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Ⅱ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員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即派員評估被害人需求及提供服務。

第12條　（提供兒童或少年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第13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移除義務）

Ⅰ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Ⅱ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14條　（醫療機構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Ⅰ醫療機構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Ⅱ醫療機構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Ⅲ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15條　（保密義務）

Ⅰ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Ⅱ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Ⅲ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16條　（媒體之資訊揭露限制）

Ⅰ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　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Ⅱ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Ⅲ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Ⅳ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17條　（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

Ⅰ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　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Ⅱ前項第一款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Ⅲ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Ⅳ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採證。

Ⅴ第一項採證，應將所取得之證物保全於證物袋，司法警察機關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應依法妥善保存。

Ⅵ告訴乃論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於未提出告訴或自訴前，司法警察機關應將證物送交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因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者外，於保管六個月後得將該證物逕行銷毀。

第18條　（陪同被害人在場之人）

Ⅰ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Ⅱ前項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Ⅲ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19條　（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

Ⅰ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

Ⅱ前項專業人士應於詢（訊）問前，評估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向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說明其評估之結果及相關建議。

Ⅲ專業人士依第一項規定協助詢（訊）問時，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不適當問題或被害人無法適當回答之問題，專業人士得為適當建議。必要時，偵查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審判中經法官之許可，得由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

Ⅳ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Ⅴ偵查或審判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受專業人士評估及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第20條　（專業人士協助之準用規定）

Ⅰ前條專業人士辦理協助詢（訊）問事務，依其性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三節規定。

Ⅱ前條專業人士之資格、條件、酬勞支給、提出說明或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21條　（少年保護事件準用）

前二條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準用之。

第22條　（少年保護之準用規定）

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於刑事案件偵查、審判程序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除適用刑事訴訟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外，認有必要時，得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第23條　（隔離訊問）

Ⅰ法院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Ⅱ傳喚到庭作證之被害人為兒童、少年或心智障礙、身心創傷者，其因當庭詰問致有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之虞時，法院應採取前項之隔離措施。

Ⅲ法院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Ⅳ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24條　（專家證人）

偵查或審判時，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其經傳喚到庭陳述之意見，得為證據，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

第25條　（性別歧視即時制止）

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時，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或舉止者，法院應即時予以制止。

第26條　（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

Ⅰ被害人於審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　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　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　依第十九條規定接受詢（訊）問之陳述。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Ⅱ被害人於偵查中，依第十九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接受專業人士直接詢問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

第27條　（性侵害犯罪案件審判不公開）

Ⅰ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且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Ⅲ第二項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時，審判不得公開。

第28條　（被害人得申請補助）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一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二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　其他費用。

Ⅱ前項補助對象、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加害人處遇

第29條　（加害人接受調查義務）

Ⅰ加害人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不得拒絕。

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之相片、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及個人基本資料。

Ⅲ前項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

Ⅳ第一項照相、採取指紋、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之方式與第二項資料之內容、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30條　（防治跨國性侵害犯罪）

為防治跨國性侵害犯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法律、條約、協定或協議，提供加害人之個人資料。

第31條　（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Ⅰ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一　有期徒刑、保安處分或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強制治療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　假釋。

三　緩刑。

四　免刑。

五　赦免。

六　經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六項規定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Ⅱ前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不適用之。

Ⅲ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Ⅳ前項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於其登記、報到期間，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執行期間應予併計，且不得逾前項執行期間之規定。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Ⅴ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執行之。

Ⅵ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第32條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第33條　（成立評估小組）

Ⅰ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及前條之評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辦理。但服徒刑之成年受刑人由監獄、少年受刑人及受感化教育少年由少年矯正學校成立評估小組辦理。

Ⅱ前項評估小組之組成與其辦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前條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內容、程序、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34條　（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之處遇）

Ⅰ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　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　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

三　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得命其接受尿液採驗。

四　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　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　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　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　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　轉介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適當處遇。

十　其他必要處遇。

Ⅱ少年保護官對於依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少年，除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外，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得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Ⅲ第一項第三款尿液採驗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第六款之測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35條　（強制到指定處所之情形）

前條付保護管束且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經檢察署通報警察機關，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強制其到檢察署或檢察官指定之處所，由檢察署派員回復科技監控設備正常運作，相關機關並依法令規定為後續處理。

第36條　（再犯風險之加害人之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經第三十三條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聲請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第37條　（徒刑執行期滿前之加害人之強制治療）

Ⅰ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矯正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矯正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Ⅱ加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由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Ⅲ依前二項規定經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或接獲法院裁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移強制治療處所接續治療，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協助移送。

第38條　（強制治療之執行期間）

Ⅰ前條強制治療之執行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其再犯風險未顯著降低，而有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者，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Ⅱ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Ⅲ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強制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Ⅳ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

Ⅴ強制治療處所應於第一項之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具治療、評估等結果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Ⅵ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得自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

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五項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第一項但書或前項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召開轉銜會議，安排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並提供就學、就業、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

第39條　（強制治療之聲請、停止與延長程序）

前三條強制治療之聲請、停止與延長程序、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評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0條　（準用刑事訴訟法）

Ⅰ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停止、延長及裁定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Ⅱ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　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二　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

Ⅲ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Ⅳ法院受理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加害人，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輔佐人。

Ⅴ前項期日，聲請人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聲請人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Ⅵ法院應給予到場加害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41條　（犯罪加害人定期向警察機關登記、報到）

Ⅰ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七年。

Ⅱ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五年。

Ⅲ前二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或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Ⅳ第一項、第二項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Ⅴ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前項查訪規定。

第42條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定期向警察機關登記、報到）

Ⅰ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

Ⅱ前項人員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Ⅲ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43條　（登記、報到之程序）

Ⅰ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目的，前二條登記、報到期間之登記事項，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

Ⅱ前二條登記、報到之程序、方式、查訪頻率與前項查閱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44條　（罰則）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45條　（罰則）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46條　（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三　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四　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第47條　（罰則）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48條　（罰則）

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Ⅱ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Ⅲ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Ⅳ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Ⅴ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49條　（罰則）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50條　（罰則）

Ⅰ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一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二　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Ⅱ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Ⅲ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Ⅳ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51條　（主管機關通知義務）

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下列各款之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

一　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

二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者。

三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Ⅱ該管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第52條　（身分資訊公告）

Ⅰ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三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相關資訊刊載於機關網站、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其經拘提、逮捕、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

Ⅱ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53條　（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規定）

本法規定於軍法機關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之。

第54條　（強制治療之執行）

Ⅰ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修正施行後，應繼續執行。

Ⅱ前項情形，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

Ⅲ前項聲請，如法院裁定時，其強制治療已執行累計逾五年者，視為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為第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已執行逾八年者，視為第二次許可延長之聲請。

Ⅳ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裁定之，並適用前項規定：

一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於修正施行後，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

二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法院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

第55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6條　（施行日期）

本法除第十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商標法

17.民國112年05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12、13、19、30、36、75、94、99、104、106及107條條文；增訂第98條之1及109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6條　（商標代理人之委任）

Ⅰ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Ⅱ前項代理人以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

二、商標代理人。

Ⅲ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Ⅳ前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舉辦、商標審查工作之一定期間、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與應檢附文件、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商標註冊簿之登載）

Ⅰ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商標代理人名簿登載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及其異動等相關事項，並均對外公開之。

Ⅱ前項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3條　（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

Ⅰ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商標專責機關之文書送達，亦同。

Ⅱ前項電子方式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9條　（商標註冊之申請及申請日之取得）

Ⅰ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Ⅱ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Ⅲ第一項之申請人，為自然人、法人、合夥組織、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而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

Ⅳ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Ⅴ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Ⅵ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Ⅶ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Ⅷ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30條　（商標不得註冊之原因）

Ⅰ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一　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

二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織會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

三　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四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七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八　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九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

十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

十一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二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　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稱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四　相同或近似於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　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Ⅲ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或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適用之。

Ⅳ商標圖樣中包含第一項第一款之功能性部分，未以虛線方式呈現者，不得註冊；其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且未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者，亦同。

第36條　（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拘束之情形）

Ⅰ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　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二　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目的，而有使用他人之商標用以指示該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之必要者。但其使用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適用之。

三　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

四　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Ⅱ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經他人擅自加工、改造，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75條　（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Ⅰ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Ⅱ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Ⅲ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Ⅳ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之時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Ⅴ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第94條　（商標規定之準用）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但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第98條之1　（未依本法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之處罰）

Ⅰ未依本法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或以商標代理人名義招攬業務者，由商標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Ⅱ前項規定，於商標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期間，或經公告撤銷或廢止登錄者，亦適用之。

Ⅲ商標代理人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或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管理措施之規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視其違規情節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處分，並公告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第99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之準用）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商標權或證明標章權者，亦同。

第104條　（商標申請之規費）

Ⅰ依本法申請註冊、加速審查、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費、註冊費、加速審查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

Ⅱ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06條　（附則）

Ⅰ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或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Ⅱ對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修正施行後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

第107條　（附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109條之1　（既已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之信賴保護）

Ⅰ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者，得於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

Ⅱ未依前項規定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且不具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所代理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業經商標專責機關受理，於尚未審定或處分前，不在此限。

專利法施行細則

20.民國112年03月24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17、28、90條條文；並自112年05月01日施行

民國112年05月01日經濟部經援智字第11252800371號函勘誤第90條條文

第17條　（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載明之事項）

Ⅰ申請發明專利者，其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發明名稱。

二　技術領域。

三　先前技術：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

四　發明內容：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五　圖式簡單說明：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

六　實施方式：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

七　符號說明：有圖式者，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

Ⅱ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

Ⅲ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

Ⅳ發明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

Ⅴ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其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

Ⅵ生物材料寄存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寄存機構者，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應具有該生物材料之存活證明。

Ⅶ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其序列表得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為之。

第28條　（分割申請書應檢附文件）

Ⅰ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二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其寄存證明文件。

Ⅱ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

一　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二　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Ⅲ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內容者，應檢附差異部分之劃線頁；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並得於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就差異部分為說明。

Ⅳ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90條　（施行日期）

Ⅰ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Ⅱ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發布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法官法

6.民國112年04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34、57、86、90、91、94及102條條文

第7條　（法官之遴選）

Ⅰ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Ⅱ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Ⅲ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　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　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　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　律師代表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Ⅳ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Ⅴ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Ⅵ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Ⅶ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Ⅷ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34條　（法官評鑑委員之遴聘）

Ⅰ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　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　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　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　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四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Ⅲ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Ⅳ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定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57條　（不公開法庭）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

二　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

三　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

四　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

第86條　（檢察官之範圍）

Ⅰ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Ⅱ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Ⅲ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Ⅳ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90條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Ⅰ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Ⅱ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Ⅲ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Ⅳ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Ⅴ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Ⅵ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Ⅶ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Ⅷ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91條　（檢察官會議）

Ⅰ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Ⅱ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　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二　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

三　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四　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五　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Ⅲ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Ⅳ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94條　（檢察署行政監督）

Ⅰ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行政之監督，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依下列規定：

一　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四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　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六　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七　地方檢察署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Ⅱ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第102條　（施行細則授權規定）

Ⅰ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Ⅱ全國律師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律師法

18.民國112年06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18、24、27、28條條文；增訂第23條之1條文

第12條　（地方律師公會入會申請之審核）

Ⅰ地方律師公會對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一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款所列之罪者，不在此限。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四　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五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擔任公職律師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　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Ⅱ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申請人。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Ⅲ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Ⅳ地方律師公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二項審核期間，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於地方律師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第18條　（應申請退會之情形）

Ⅰ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律師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

一　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

二　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

三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擔任公職律師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Ⅱ律師死亡者，應由律師公會主動除去其會員資格。

第23條之1　（公職律師）

Ⅰ專任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者，為公職律師。

Ⅱ公職律師應加入任職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任職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Ⅲ公職律師得擔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之訴訟代理人，並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擔任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24條　（設立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Ⅰ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Ⅱ前項情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納入特定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者，於本法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該區域內設有主事務所之律師，得就該特定地方律師公會或其主事務所所在地鄰近之地方律師公會擇一入會，為其一般會員。

Ⅲ律師得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設分事務所。

Ⅳ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

Ⅴ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

Ⅵ前項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Ⅶ第五項之資料，全國律師聯合會應陳報法務部。

第27條　（律師名簿及其應載事項）

Ⅰ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置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戶籍地址。

二　律師證書字號。

三　學歷及經歷。

四　主事務所、機構律師任職法人或公職律師任職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

五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六　曾否受過懲戒。

Ⅱ前項會員名簿，除律師之出生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外，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公眾閱覽。

Ⅲ全國律師聯合會應置團體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名稱及會址。

二　代表人。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第28條　（司法人員離職後之迴避）

Ⅰ司法人員或公職律師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Ⅱ前項人員離職後，得受曾任職務之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委任，於其他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執行律師職務，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